



幼兒教育 學生首次入學註冊

問與答

文：教青局學前暨小學教育處

2015/2016學年，本局將繼續推行及優化“幼兒教育學生首次入學註冊新措施”。

2014“新措施”達到預期成效嗎？

根據意見調查的結果，受訪的家長中有97.3%普遍支持“新措施”的推行。

正取生和候補生名單可否同時統一公佈呢？

“新措施”既配合學校自主招生，也統一規定了所有學校公佈正取生及候補生的限期。

既然有“註冊憑條”註冊入學，留位費不能延後繳交嗎？留位費可退還嗎？

按教青局的《學校招生指引》，本澳學校收取留位費的時間應不早於3月25日。倘家長決定轉校，則須重新辦理相關的入學手續及繳交尚需的費用。至於留位費的處理，家長宜在繳交留位費時，向報讀的學校查詢。按教青局的《免費教育學校系統收費指引》，加入免費教育系統的學校須於“致家長繳費通知書”及收據上列明可退回留位費的情況及處理方法。倘在學年開始之前校方要求學生退學，應將所收留位費全數退還學生；倘學生自動放棄學位，校方可按學校有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在甚麼情況下可為子女申請重讀幼兒教育班級？

根據第9/2006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第七條第三款的規定，“在幼兒教育階段，除非家長提出申請，否則不得要求學生留級。”為善用本澳的教育資源，故在一般情況下，家長不應為就讀幼兒教育階段的子女提出重讀申請；倘因幼兒有特殊教育的需要，又或有特殊的健康狀況則另作別論。

家長可以從哪些途徑得悉更多相關內容呢？

家長可留意家長說明會的舉行日期，又或登入教青局的網頁<http://www.dsej.gov.mo>，然後點選“新措施”瀏覽，亦可透過“新措施”單張的二維碼下載教青局手機應用程式。

倘欲獲取本澳學校幼兒教育的招生資訊，也可點選“入學指南資訊”專區瀏覽。有興趣的家長可於教青局及各教育中心、青年中心，以及本澳學校索取上述措施的宣傳單張，並在報章、電台、澳廣視等多種途徑獲悉相關消息。